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制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3 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解锁条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有些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严重失职、渎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锁定期的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等条件同时得到满足始得解除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

止解锁。

（三）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的安排进行解锁的条件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任何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相应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始得解锁；其余批次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次顺延。

若其中有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批应解锁之股票终止解锁，不影响其他批次股票的解锁。若该年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期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如下程序：

1、贵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

2、贵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3、贵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和《审议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

4、贵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5、贵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3 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3 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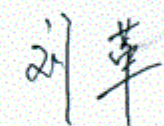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律 师：伍志旭 

刘 革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